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李靜華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30002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附件

主旨：因應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請各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會(四)字第1030017425號函暨行政院103年1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079A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函以，因應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請依該院主計總處103年1月22日「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檢討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三、上揭會議臨時提案決議略以，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後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惟營業人名稱對報支、審核付款作業之核對有其必要性，將請財政部研究檢修，在該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 四、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